

財務表現

2016 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64.17 億元(2015 年：港幣 77.32 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轉弱，英國企業稅稅率下調較去年為低因而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收益調整減少，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益減少及在 2015 年轉回撥備和費用所致。

英國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港幣 44.43 億元(2015 年：港幣 48.99 億元)，較去年下降 9%，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鎊轉弱及遞延稅項收益調整減少。

本集團於澳洲的投資取得可靠的溢利貢獻達港幣 9.73 億元(2015 年：港幣 8.87 億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利息支出下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錄得稍遜業績，主要由於金灣發電廠之電力銷售下降，但被營運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及大理風電場於期內之風力產能減少。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投資之收益較去年上升，主要受惠於 2016 年 7 月收購的投資項目 Husky Midstream partnership 之溢利貢獻。

於 2015 年 11 月收購的葡萄牙投資為本集團貢獻首個全年業績。本集團於荷蘭、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本集團在港燈電力投資的投資錄得較低的溢利至港幣 12.01 億元(2015 年：港幣 13.64 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持股量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由 49.9% 下降至 33.37%。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6 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7.72 元包括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派發每股港幣 5 元之特別股息(2015 年：每股港幣 2.70 元)。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勢。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

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1% 至港幣 669.41 億元(2015 年：港幣 665.48 億元)。於 2016 年，本集團購入赫斯基能源公司位於加拿大的輸油管道資產組合 48.75% 權益。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85.14 億元(2015 年：港幣 94.05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617.10 億元(2015 年：港幣 681.49 億元)。由於強勁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5 年：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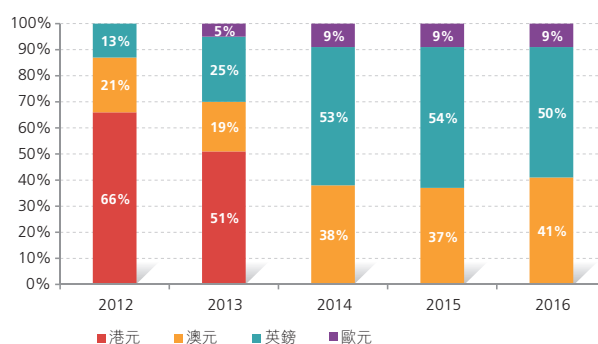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標準普爾宣告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 A- 級，前景自 2014 年 1 月起一直維持為穩定。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531.96 億元(2015 年：港幣 587.4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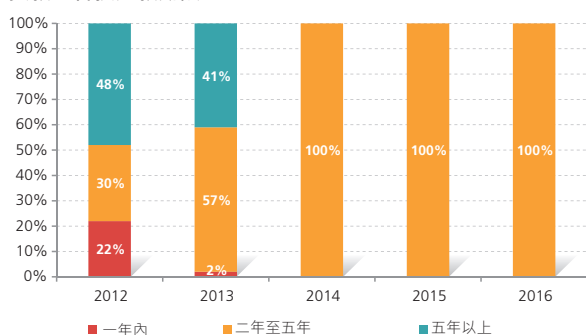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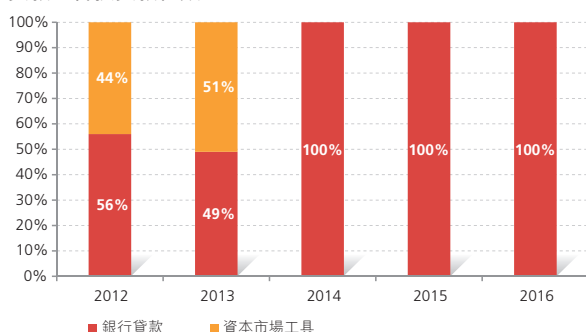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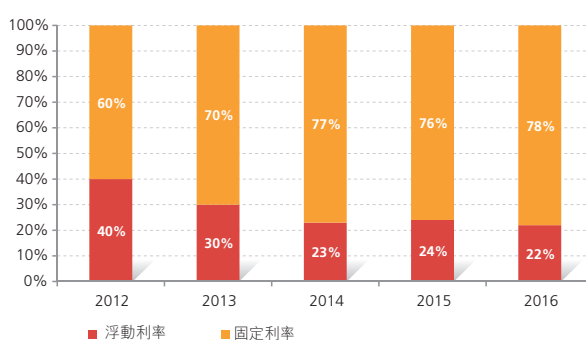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85.53 億元 (2015 年：港幣 94.26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8.70 億元 (2015 年：資產為港幣 2.03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243.58 億元 (2015 年：港幣 219.67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3.21 億元 (2015 年：港幣 4.22 億元) 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8.21 億元 (2015 年：港幣 7.92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400 萬元 (2015 年：港幣 2,400 萬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2 人 (2015 年：11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